

#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和德意志 經濟东方委员会关于仲裁程序的換文

## (一) 对方来文

主席先生：

关于締結德意志經濟东方委员会和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貿易協定的商談，我確認我們对上述協定第九條达成补充協議如下：

發生仲裁时买卖双方应各指定一仲裁人，如一方提出后一月內对方仍不能提出仲裁人，則双方同意地点的主办仲裁的商会，可根据一方的請求代对方指定。

两仲裁人应指定一仲裁长，如双方仲裁人于被指定后一月內，在指定仲裁长問題上，不能取得協議时，則双方同意地点的主办仲裁的商会，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請求指定一仲裁长。

除另有裁決外，仲裁費用应由敗訴一方負擔。

本函和你的复文是上述協定的組成部分。請你確認本函的內容。

主席先生請允許我表示我的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主席

南汉宸先生

奧托沃夫·馮·阿美隆根

(簽字)

1957年9月27日于北京

## (二) 我方去文

主席先生：

我收到了你 1957 年 9 月 27 日的来函，内开：

“……（見对方来文）……”

我謹向你确認我同意你来函的内容。

主席先生請允許我表示我的崇高的敬意。

此致

德意志經濟东方委员会主席

奧托沃夫·馮·阿美隆根先生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主席

南 汉 宸

（签字）

1957 年 9 月 27 日于北京